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alyzing & Practice Guiding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详解与适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起草人/编著

权威——条例起草人以专业视角逐条详解法律规定之精髓

实用——附录各种类型的劳动合同文书范本以供参考使用

全面——收录十余件相关法律法规助您全方位掌握劳动法律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alyzing & Practice Guiding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详解与适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起草人/编著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详解与适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起草人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036-8846-1

I. 劳… II. 劳… III. ①劳动合同法—条例—法律解释—中国②劳动合同法—条例—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13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198 千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846-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2008年9月18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535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帮助大家全面准确理解和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避免实际工作中出现偏差,我们编写了本书。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不足或者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详解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有关方面的贯彻实施】	(8)
第三条 【新增的适用范围】	(12)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4)
第四条 【分支机构订立劳动合同的资格】	(14)
第五条 【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劳动者不与用人单 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理】	(19)
第六条 【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劳动者 不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理】	(23)
第七条 【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 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理】	(27)
第八条 【职工名册的内容】	(29)
第九条 【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含义】	(34)
第十条 【工作年限的计算】	(35)
第十一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8)
第十二条 【公益性就业岗位】	(42)
第十三条 【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45)
第十四条 【注册地与履行地】	(48)

第十五条 【试用期工资】	(52)
第十六条 【培训费用的内容】	(56)
第十七条 【服务期与劳动合同期限】	(60)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4)
第十八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4)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77)
第二十条 【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	(92)
第二十一条 【法定退休年龄与劳动合同终止】	(95)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 合同终止的经济补偿】	(98)
第二十三条 【工伤待遇与经济补偿的关系】	(102)
第二十四条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内容】	(105)
第二十五条 【赔偿金与经济补偿的关系】	(109)
第二十六条 【服务期与违约金】	(118)
第二十七条 【经济补偿月工资的计算】	(121)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127)
第二十八条 【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127)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义务】	(131)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不得以非全日制招工】	(137)
第三十一条 【解除、终止的经济补偿】	(139)
第三十二条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赔偿】	(14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9)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法建立职工名册的责任】	(149)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欠工资或者赔偿金的责任】	(152)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的违法责任】	(158)

第六章 附则	(161)
第三十六条 【监察】	(161)
第三十七条 【调解仲裁】	(166)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	(174)

第二部分 附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 18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 月29日)	(237)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	(24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26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	(273)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年12月14日修 订)	(275)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	(277)
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8月14日)	(298)

二、文书范本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固定期限)	(302)
-------------------------	-------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无固定期限)	(312)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使 用)	(321)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 期限)	(328)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劳务派遣)	(336)

第一部分 详解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详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制定实施条例的必要性

劳动合同法自2007年6月29日公布、2008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用人单位增强了依法用工的意识,提高了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抓紧劳动合同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为了宣传普及劳动合同法,各级劳动部门发放宣传材料近2000万份,培训了各类业务骨干200多万人,通过深入学习劳动合同法,广大劳动者

提高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也进一步增强了用人单位学法、守法和规范用工的自觉性。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效果,可以概括为“两升一降”:一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上升。据26个省(区、市)调查统计,上半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96%,比去年底上升3—8个百分点。二是带动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上升和社保基金征缴工作。今年1—6月,全国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人数比去年底分别新增770万人、365万人、875万人、852万人、677万人,全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610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三是短期劳动合同数量逐步下降,从各地情况看,一年以下期限的劳动合同数量明显减少,三至五年以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数量明显增加。

但是,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社会有关方面对该法的一些规定在理解上存在分歧,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否是“铁饭碗”、“终身制”;二是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是否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经济补偿和赔偿金是否同时适用。为了澄清这些问题,同时使劳动合同法更具有操作性,有必要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条例。

二、起草实施条例的工作过程

国务院对制定实施条例高度重视。法制办、原劳动保障部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条例指示精神,组织力

量研究起草实施条例,先后三次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台盟中央、全国工商联等 26 个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200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对草案的意见,共收到各方面的反馈意见 82236 条。经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台盟中央、全国工商联等单位反复沟通协调、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这个草案。2008 年 9 月 18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535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这个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起草实施条例遵循的基本原则

在起草实施条例的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一致性原则。实施条例作为劳动合同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必须维护劳动合同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制度相一致。

二是协调性原则。实施条例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的关系、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保护职工利益长远目标与现阶段目

标的关系,准确体现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维护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努力实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调。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实施条例重点针对劳动合同法中比较原则的规定和一些社会上存在误解的条款,作出具体的规定和必要的衔接,增强劳动合同法的可操作性。

三、全面准确理解、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

全面准确理解是认真贯彻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重要前提,认真贯彻实施是全面准确理解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际效果。因此,全面准确理解和认真贯彻实施是统一的,两者缺一不可。

(一)全面准确理解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作为劳动合同法的配套行政法规,两者应当作为一个有机体、密不可分,绝不能将两者割裂开来理解。全面理解是指应当统筹、整体地理解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所有条文,不能片面理解、不能有所遗漏,防止“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正确理解是指应当理解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准确、真实的含义,不能有所偏差,不能误解。只有全面准确理解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才能保证两者的统一性、连贯性、一致性。比如:实施条例对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作了规定。全面理解是指应当按照实施条例和劳

动合同法中解除劳动合同的所有规定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实施条例规定的这些情形不仅是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也是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不能仅依据这些情形就解除劳动合同,还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程序、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以及经济补偿等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准确理解是指应当正确无误的理解比如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含义。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从横向比较的角度,既指劳动者不能按照用人单位的规定或者要求完成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任务,又指劳动者不能达到同样工作经历、同样工种、同样工作岗位、同样工作技能等的其他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的水平。从纵向比较的角度看,同一个劳动者因工作年限、工作能力的变化,用人单位赋予其担当更加重要、更加繁重的工作任务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假如用人单位为了刁难劳动者刻意提出不合理的劳动要求或者刻意提高劳动定额标准的情形不能视为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此外,随着劳动者年龄的变化,在某一劳动者年龄已经比较大(比如 50 岁以上),身体状况已经不太好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仍坚持要求该劳动者从事其原先比较年轻时(比如 20 岁)才能完成的重体力劳动任务,用人单位也不能因此认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二)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是一个整体,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行政部门、工会、企

业代表组织等有关的社会各界都要在全面准确理解的基础上,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应当形成遵纪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风尚。只有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才能达到劳动合同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目标。因此,我们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解决现实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把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地落到实处。

为了保证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需要切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加强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使社会各方面全面准确理解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抓学习、宣传和培训,是掌握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内容、把握其精神实质的重要途径,要在全社会大力开展劳动合同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学习、宣传和培训方式,做到“三个结合”,即: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要扩大学习、宣传和培训的对象,既要加强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工会工作人员、企业代表组织工作人员的宣传培训,又要加强对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的宣传培训。要注重学习、宣传效果,通过学习、宣传,使全社会真正理

解和认识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劳动合同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是要坚持依法行政,确保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政府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保障。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要严格依法行政。要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既要严格依法行使法律授予的管理权,又要依法承担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要按照程序正当的要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要按照高效便民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严格执法,切实加大对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执法力度,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依法惩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工会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

三是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是维护法制统一、保持政令畅通的重要措施。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办将依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加强对劳动合同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力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也要依法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不当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法制的统一,确保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正确实施。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详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等组织推动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职责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考虑到劳动合同法公布实施后,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产生了一些误解误读,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后再产生新的误解误读的情况,实施条例进一步赋予了政府特别是劳动行政部门、工会等组织采取宣传教育、指导帮助等各种各样的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的职责。当然,实施条例公布施行的本身就是推动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各级人民政府包括中央、省级、地级、县级和乡镇级人民政府,都负有推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职责

推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首先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带头采取宣传教育、指导帮助等各种各样的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使各类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全面准确地理解、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的和谐。

二、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职责

劳动行政部门作为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宣传教育、指导帮助等各种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使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真正地落到实处,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合法用工,纠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违法行为。实施条例对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推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也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实施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是指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也应当采取宣传教育、指导帮助等各种各样的措施,使各类用人单位